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六、	有关声明.....	30
七、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郎溪腾旋、控股子公司	指	郎溪腾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腾旋科技
证券代码	43060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
主营业务	旋转接头及蒸汽冷凝水系统、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机械密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851,333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宏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6号
联系方式	13382880008

1、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动态密封及液压传动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动密封和摩擦技术研究，技术力量与研发水平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品旋转接头是一种特殊的机械密封件，属于核心基础液压件，它集流体力学、密封技术、材料和机械制造加工技术于一体，要求在高温、高压、高速等多种工作条件下保持密封可靠不泄漏，为各类机械设备中旋转部分提供液压密封和冷热传导支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工程机械、钢铁、造纸及机床等诸多行业，产品已在盾构机、风电、机床等诸多应用实现进口替代，并为航空航天航海装备的关键密封及液压传动提供多项解决方案。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代理等销售模式获取订单，通过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产品检验等一系列程序，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实现销售，为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军民融合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多年从事精密机械加工的技术、人员和装备优势，积极介入军工行业、重点开发自主军品，通过几年不懈努力，已实现军工关键部件研制为主的发展格局，公司整体业务已实现民品+军品业务双轮驱动的战略框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85,13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804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88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76,973,377.26	423,422,850.03	449,807,485.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62,404,760.03	86,530,064.32	88,095,093.09
预付账款（元）	1,265,279.26	5,831,769.27	5,935,391.99
存货（元）	96,431,725.31	112,567,721.48	126,910,534.34
负债总计（元）	205,607,467.77	192,738,757.38	215,752,444.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066,864.96	40,250,570.07	40,069,22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5,429,540.58	224,376,131.79	227,633,9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5.12	5.19
资产负债率	54.54%	45.52%	47.97%
流动比率	1.18	1.37	1.39
速动比率	0.69	0.74	0.74

注：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3），此报告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9,077,504.29	136,138,390.22	63,473,1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72,458.75	7,963,679.42	2,522,516.65
毛利率	36.17%	33.98%	39.98%
每股收益（元/股）	0.3993	0.1828	0.0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94%	3.70%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6%	0.87%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5,773.96	-28,423,067.27	-19,574,63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5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1.72	1.38
存货周转率	1.14	0.85	0.64

注：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3），此报告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总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973,377.26 元、423,422,850.03 元、449,807,485.9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2%，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23%，主要是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404,760.03元、86,530,064.32元、88,095,093.0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8.66%，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新的销售业务，部分有账期的客户销售业务扩大。

2) 预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265,279.26元、5,831,769.27元、5,935,391.9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60.91%，主要是2022年年末公司军品车间预付主料采购款所导致，由于该主料主要通过特殊单一供应商，需要预付定金或全款，且当时恰逢军品订单大幅度增加，故预定主料采购款较多，从而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3) 存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96,431,725.31元、112,567,721.48元、126,910,534.34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6,135,996.17元，增幅16.73%，主要是由于年末订单量大幅度提升从而导致半成品、产成品相应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2.74%，主要是军品订单量大幅度增加，期初预付相应原料款较多，后期随着原材料到库结转为“存货”所导致。

(2) 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5,607,467.77元、192,738,757.38元、215,752,444.94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6.26%，主要是年初收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49,999,995.00元，公司资金充裕，降低了部分负债。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1.94%，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50,066,864.96元、40,250,570.07元、40,069,223.45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9.61%，主要是资金充足，应付账款还款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0.45%，变动较少。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65,429,540.58元、224,376,131.79元、227,633,951.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08元/股、5.12元/股、5.19元/股。2022年末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到投资款，该部分股价为15元/股；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上述两项指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同时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77,504.29 元、136,138,390.22 元、63,473,105.18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4.4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客户所在地封控时间较长，致使公司无法按计划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从而无法顺利交货，使得公司整体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主要是军品收入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2,458.75 元、7,963,679.42 元、2,522,516.6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47.51%，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新购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较高，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的增加等因素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主要是 2023 年度上半年公司军品销售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军品中研制类产品毛利较高。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5,773.96 元、-28,423,067.27 元、-19,574,639.66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减少 492.27%；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18 元/股、-0.65 元/股、-0.45 元/股。2022 年度上述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子公司收取承兑汇票比例较高，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二是因公司规模扩大，进一步加强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2023 年 1-6 月上述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货款中承兑增加，电汇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17%、33.98%、

39.98%，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增长 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中研发产品销售增加，该部分订单毛利较高所致。

②每股收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93 元/股、0.1828 元/股、0.0575 元/股，每股收益主要是受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本总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变动较大。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4%、3.70%、1.12%，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 2022 年度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6%、0.87%、0.43%，原因同上。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4%、45.52%、47.97%，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下降 8.93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到了一笔投资款；2023 年 6 月末与 2022 年末相比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37 倍、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74 倍、0.74 倍，两项指标两年一期变动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1.7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了获取订单延长了信用期，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38.66%，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4.42%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0.85，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订单增多增加备货，加之疫情导致多地物流不畅，致使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9,999,888 元、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元，项目建设 20,000,000 元（含购买设备 10,000,000 元）及对子公司增资 20,000,000 元，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4,385,133 股，认购单价为 22.804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99,999,888 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85,133	99,999,888	现金
合计	-	-			4,385,133	99,999,888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QH3J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SLA143，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备案时间2020年4月26日。基金管理人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0837，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大基金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基础层业务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804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2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828元/股，对应市净率为4.45倍，市盈率为124.75倍。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9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75

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为 22.8043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近一年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股票交易尚不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六次股票发行融资。分别为：

1) 2019 年 10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2,171,787 股，发行价格为 6.906755 元/股；2) 2020 年 6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3) 2021 年 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1,176,413 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4) 2021 年 7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1,842,000 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5)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1,551,000 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6) 2022 年 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3,3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43 元/股，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上轮定增后，军工业务新增研制项目进展顺利，同时民品业务重点新能源新品-风电联轴器已批量供货明阳智慧、东方电气，国内其他风电头部制造企业的新品研制与市场开发推进中。随着以上重点新品开发的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叠加现有自主研发新品逐步放量，军工业务占比不断增加，后续快速增长前景乐观。

另外，投资方作为国家级产业基金，主要支持国家制造业产业升级，重点围绕新材料、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开展战略性投资，布局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投资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推动关键基础部件国产化、促进核心基础技术高端化、带动制造业相关领域转型升级。

动密封及传动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技术，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与重要供应商，是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企业，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风电、工程机械、钢铁、造纸、机床等 20 多个行业，并在盾构机、风电、机床等诸多领域实现国产替代，解决了卡脖子、补短板问题，同时已为国防装备多个关键型号解决了实际问题，是国内为数不

多的可以在细分领域和外资厂商正面竞争的企业。本次投资具备基础性、战略性的特征，契合基金公司的投资策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投资方认可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前景，从战略投资的角度，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定增发行价格。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385,1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99,999,888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1.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85,133 股（含 4,385,133 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888 元（含 99,999,888 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

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1,176,413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10.5元。该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56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60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2、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1,842,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94,000元。该议案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33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91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3、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1,551,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83,500元。该议案于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47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34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违规情况。

4、2021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3,333,333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5元。该议案于2021年12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03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员工工资、子公司增资、货款、设备、工程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8,763,581.4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11,222.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5.00
加：利息收入	90,361.87
减：发行费用	6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030,356.87
三、募集资金使用	48,619,134.70
支付工资	7,191,130.47
支付货款	12,323,568.44
购买设备	4,104,435.79
子公司增资	25,000,00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11,222.17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88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
项目建设	20,000,000
子公司增资	20,000,000
合计	99,999,888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999,88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4,999,888
2	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5,000,000
合计	-	39,999,88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开展新增业务而进行的采购需求以及业务团队人员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等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管理，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	2023年11月15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光大银行	2023年4月21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江苏银行	2023年6月20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江苏银行	2023年7月14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

公司银行贷款规范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入、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担保方式为公司以自有房屋和土地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继锁及其配偶、董事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继锁及其配偶、董事严红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新建年产“两机”及新能源风电配套的动密封、液压及传动部件 5 万台暨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总体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因市政地铁建设，我司将拆迁搬迁，新址拟用地在无锡新吴区梅村工业区，新增用地面积约 35 亩，项目一期计划 2025 年末完成厂房建设，保证迁址后

生产运行。目前处于拆迁沟通、前期项目申报和规划阶段，预计 2024 年初取得相关批复文。

公司新建项目申请报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4 年初，投资总额 32,00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6,200 万元，其中技术生产设备投资 8,400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新增各类精密机械加工设备 45 台，新增精密检测仪器、试验设备 28 台，洁净装配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配套“两机”及新能源产业关键密封、液压与传动部件 5 万台/套。

(2) 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用于该新建项目，其中 10,000,000 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0,000,000 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0
2	购买机器设备	10,000,000
	其中：数控加工中心	8,000,000
	检测及测试仪器设备	2,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拟新建年产“两机”及新能源风电配套的动密封、液压及传动部件 5 万台暨研发生产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32,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关于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一手新设备，设备购买合同还未签署，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款为准，上述资金可以在不同设备间挪用，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向市场上相关设备厂家进行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

(3)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新厂房建成后，公司将有力支持并促进此类高端动密封及液压传动核心部件国产化的进程，并有力促进此类基础性技术在不同细分领域实现产品落地的进程，为实现技术创新及突破行业应用发挥积极作用。

(4)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产品动密封、液压及传动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技术产品，在保障机械装置、成套设备及流程产线的可靠性、稳定性、精确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动密封、液压及传动的下游应用广泛，普遍涉及机械装备、冶金、石化、风电、船舶、航空航天、汽车、机床等制造业的细分领域，是下游领域的关键支撑。“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将动密封及传动技术项下的 10 种动密封产品、6 种传动产品列为“鼓励类”，公司可分别覆盖 5 种（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使用寿命 7 年以上，工作温度-45℃~100℃）、盾构机主轴承密封（使用寿命 5000 小时）、高 PV 值旋转动密封件、航天用密封件（工作温度-54℃~275℃，线速度≥150 米/秒）、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31.5 兆帕））和 3 种（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及传动系统开发制造、高精度传动联结件、主动力及传动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鼓励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

郎溪腾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对该子公司增资 20,000,000 元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1）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2）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旋转接头和联轴器项目建设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郎溪腾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精密旋转接头和极端参数联轴器，建设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建平大道以西，锦城东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为 26575.95 平方米。

②项目总体安排

郎溪腾旋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取得土地使用面积为 18610 平方米和 15219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精密旋转接头和联轴器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郎溪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完成基础工作。

③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关于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④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生产精密旋转接头和极端参数联轴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行业，国内市场规模年需求约 8~10 亿，目前主要由国内德资企业供货。随着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风电平价化对主机厂带来核心部件国产化的巨大压力，因此，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在明阳智慧、上海电气、东方风电等分别实现样品测试通过或小批供货，其他主机厂新品研制或市场开发正在推进中。

⑤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和2019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共有 31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32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大基金属于国有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大基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继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8459%。本次发行后，李继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4962%，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99,999,888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9,807,485.95元，货币资金为18,832,310.12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继锁，实际控制人为李继锁。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继锁，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继锁	16,157,401	41.0464%	0	16,157,401	37.3149%
第一大股东	李继锁	16,157,401	36.8459%	0	16,157,401	33.49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继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57,4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4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继锁先生作为无锡腾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842,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7,99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继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57,40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96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李继锁先生作为无锡腾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842,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7,99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14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项目建设、子公司增资及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的支付，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锁

乙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乙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不得多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汇款用途填写“增资款”。汇款时间及其他安排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距离前述公告发出之日（不含当日）应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甲方将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起始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付款，乙方须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包括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及第二条第 7 款所述交割前提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乙方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任何原因，甲方无法于本协议签署后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最后截止日”）前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在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二（2）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最后截止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将乙方认购资金全额（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款及配套佣金）退还至乙方账户。

8.风险揭示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王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红
联系电话	13520394510
传真	010-570652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单位负责人	马晨光
经办律师	吴闰沁、何岫
联系电话	021-68866151
传真	021-5887115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张利华
联系电话	0510-82762298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继锁	_____ 陈曲萍	_____ 陈义昌
_____ 严红	_____ 鲍玉龙	_____ 方健
_____ 王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潘宁	_____ 江伟峰	_____ 金孝班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继锁	_____ 黄宏良
--------------	--------------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